

最新农村村民自治法 农村村民自治调研报告(汇总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农村村民自治法篇一

村民自治的实质是在村民中实行民主选举、民主监督、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我们主要从这四个方面进行抽样调查。通过对问卷的归纳分析，发现我省村民自治主要存在如下问题：

一、村民自治现状与问题

(一)村民选举普遍性低，公正性较差

5.1%。这些因素显然会影响村民选举的公正性，影响村民对选举的态度，从而导致村民选举的普遍性降低。

(二)村民民主监督意识不高，对村务公开的信任度低

民主监督是实行村民自治的保障，在现行的制度框架下，村务公开是民主监督的唯一平台。调查显示，完全知道村务公开的样本仅占35.3%，知道一点的占39.3%，令人遗憾的是竟然还有25.4%的人不知道村务公开，这个比率足以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经常去看村务公开栏的被调查村民有362人，占27.9%；有34.6%的人根本不去看或根本不知道有村务公开栏。同时，被调查村民对村务公开的理解比较狭隘，虽有65.6%的村民对村务公开感兴趣，但其中的70.3%仅对“村务账目”感兴趣。对村务公开内容完全相信的样本

仅22.3%，有一点相信的36.9%。

(三)村民民主决策参与意识薄弱，决策者漠视民意

为改进我省的村民自治，特提出如下对策建议：

(一)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村委会组织法》，改进和完善村民自治制度。村务公开的操作者是村委会，到头来还是自己监督自己，这种制度设计本身并不是最合理。为此，一方面要逐渐完善相关制度，通过制度促进农村民主政治的发展；另一方面，又要切合农村的特点和实际情况，按制度的本义进行实际操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村民自治改革的关联面很大，尤其会涉及到相关的经济制度的改革。所以，村民自治制度的改进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有与农村工作相关部门的支持与合作。

(二)努力增强村民民主政治意识，完善村民委员会监督机制，我省村民对村

务活动参与率不高的主要原因是民主政治意识薄弱，必须把提高村民民主政治意识，作为当前我省村民自治工作的主要内容之一。有效的监督机制是村民自治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我省以村务公开为核心内容的监督并未达到应有效果。由抽样调查可知，其原因除了村民的民主政治意识不强外，最主要的是“村官”及少数乡镇的领导层漠视民意。真正的监督应该是主动的，因此，必须完善村民代表会议等监督机构，构建更为有效的监督平台。

(三)推行“组合竞选制”，真正实现“村官民选”。好的选举制度必须保证自由意志表达、低干预、高参与以及使选举行为与人们的利益建立联系。目前全国农村在若干年的实践中，创造了“海选”制、和我省的“组合竞选”制筹方法，“组合竞选”先由村民小组推荐村委会主任及委员候选人，主任候选人从委员候选人中自主组合村委会竞选班子，

报村选举委员会张榜公布，然后再经全村选民两轮差额选举产生村委会主任及委员。抽样调查数据间接证明，“组合竞选”出来的村委员会是相对优化的村班子，而且村民参与率也会相对提高。所以我认为，“组合竞选”是一种较好的村民选举制度。这种制度能有效地排除制度外干扰，能使村民充分表达意志，更有利于民主选举、民主监督、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四个实质问题的落实，使农村政治文明建设得到强化。

《农村村民自治调研报告》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

农村村民自治法篇二

为了保证村民委员会能正确领导村民实行自治，由村民群众依法办理好自己的事务，真正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促进我村四个文明建设，搞好村级各项事务，促进村级健康发展，结合我村实际特定如下章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保障本村村民依法自治，加强村民委员会建设，保证村务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促进本村三个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村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村民委员会实施村务管理必须在村党支部的领导下，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进行，必须体现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原则，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积极协助乡(镇)政府做好各项工作，完成乡(镇)政府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布置的各项任务。

第三条为了保障村务各项工作的依法、规范、有序运行，村

民委员会下设治保、调解、文卫生计生、社会保障等委员会，接受村民委员会领导，对村民委员会负责。同时，建立村民代表会议制度、村务公开制度、民主理财制度、村规民约制度，以确保村民自治各项规章的贯彻落实。

第四条本章程在广泛征得本村村民意见基础上由村民会议讨论通过。本章程既是村民委员会实施村务管理工作规程，也是全体村民的行为规范，无论干部群众都必须遵守。

第二章村民委员会制度

第五条本章程由村民委员会组织实施，村民代表会议监督执行。

第六条村民会议。一些涉及本村绝大多数群众利益调整的事项，可采取全体村民公决，但公决结果不得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党委、政府的有关政策规定。村民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有十分之一以上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会议。召集村民会议，应当提前十天通知村民。召开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十八周岁以上村民的过半数，或者本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村民会议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法律对召开村民会议及作出决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条村民代表会议议事程序

(一)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委员会或村党组织负责人召集。村民代表会议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有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代表会议。

(二)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联席会议决定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有关事宜。

(三) 试行村民代表会议主席团、工作委员会等制度的村，可由村民代表会议主席团主席、工作委员会主任等主持会议。

(四) 讨论决定村民委员会选举问题的村民代表会议，由村党组织负责召集。

(五) 村民代表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组成人员参加方可召开，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

(六) 村民代表会议议题一般由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提出，经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联席会议研究后提交村党员大会或党员议事会讨论。

(七) 重要事项应通过民主恳谈(听证)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但不得以此代替村民代表会议。

(八) 村民委员会应当在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的3日前，将需要讨论的内容告知村民代表，重要事项应提供相关材料，以便代表广泛征求意见。

(九) 会议需要讨论的内容应当及时告知村民。

(十) 村民代表会议按以下程序召开：

- 1、村民代表签到，清点参加会议人数；
- 2、主持人提出会议议题，介绍并说明提供决策的方案；
- 3、对决议事项进行讨论和审议，对方案进行修改；
- 5、会议小结。

(十一) 村民代表会议应安排专人负责记录，记录内容包括：会议名称、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主持人、参加会议人数、缺席人员、会议议题、讨论情况、表决结果等。

会议记录、决定文本、代表签名、表决结果等资料应按有关规定整理立卷归档。

第八条村民代表会议决定的执行

(一)村民代表会议作出的决定，应及时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告或以其他形式向村民公布。

(二)村民代表会议作出的决定由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按分工组织实施，并接受村民的监督。

(三)村民代表会议作出的不适当决定，村民会议有权予以撤销或者改变。

第三章村务管理

第九条本村村务实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村民民主理财小组。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在村民代表中推选产生，负责监督村务公开的执行情况，并及时向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报告；民主理财小组成员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从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中推选产生，负责对本村集体财务活动进行民主监督，参与制定本村集体的财务计划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有权检查、审核财务账目及相关的经济活动事项，有权否决不合理开支。

第十条为了增加村务管理工作的透明度，广泛吸取村民意见和建议，设立村务公开栏和村民意见簿。村务公开栏公开的内容应包括本章程贯彻执行中有关问题，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的决议、决定，村务监督委员会、民主理财小组公布的财务清查，审计结果，以及村民关心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村民反映问题可以署名，也可以不署名。村民意见箱由村民代表会议指定专人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开箱，收集

到的村民意见应在村民代表会议上宣读。村“两委会”要重视村民意见建议，认真研究处理。处理情况及时在村民代表会议上通报，必要时在村务公开栏上公开。

第十二条村民委员会承担的各项行政性事务工作，可以采取签订责任状形式下达给各个村民小组或有关组织，也可以和村民订立完成任务合同，具体形式由村“两委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第十三条村民委员会在管理本村自治事务的同时，应当积极协助乡(镇)政府开展工作，保证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在本村的贯彻落实。本村村民以及村内各经济组织、社会团体依法承担的各项国家任务，村民委员会、村经济合作社负责督促完成。

第四章村干部管理

第十四条全村村干部都必须对村民负责，接受村党支部的领导和乡(镇)政府的工作指导，服从村民委员会的管理，恪尽职守，努力做好分工的各项工作。要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村民服务的思想，带头履行党员义务和村民义务，不准做特殊村民，不准侵占村民利益，不准倚仗职权为自己和亲属谋取私利，不准贪图享受，不准违法乱纪。

第十五条建立村民委员会向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报告工作制度，每年向村民代表会议报告一次工作，每月组织召开一次村民委员会全体会议，传达贯彻上级文件和研究部署本村工作，交流情况，落实任务。

第十六条实行村干部分工负责制。根据本村现有干部和村务管理的要求，实行按岗位分工和按任务定员相结合的办法，将全部村务工作分解落实到每一位村干部。

第十七条建立村干部任期目标考核制度。根据本村经济、社

会发展现状，制定本届村民委员会任期目标，研究落实实现任期目标的办法和措施，确定分年度工作目标。并将任期考核和年终考评相结合，年终根据各人工作目标完成情况，采取自评、互评和村民评议相结合的办法，对每个村干部工作业绩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与村干部的补贴直接挂钩。

第十八条村主要干部的补贴，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报乡(镇)政府备案；村主要干部补贴，是由县、乡(镇)政府支付的，则每年根据县、乡(镇)政府制定的责任制完成情况确定。其他村干部补贴根据财务状况和岗位工作量和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由村民委员会提出意见后报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补贴一年一定，年终结算。

第十九条建立健全村民民主评议干部制度。每年组织一次评议活动，结合年终工作总结，对照个人年度目标，在村民代表会议上对每一位村干部进行民主评议，评出优秀、称职、不称职的评定结论，对评出的优秀村干部，要进行宣传、表彰；对不称职的村干部，要限期改正，不适合继续担任村干部工作的，按产生程序进行罢免、劝辞。

第五章公共公益事业管理

第二十条建立村民生产服务组织，选用有一定文化基础和技术专长，热心为村民服务的人员，成立专项服务小组，以便民利民、促进生产、发展经济为宗旨，为村民生产、生活提供服务，服务小组在村“两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十一条实行合作医疗，开展大病医疗统筹。组织村民参加社会保障。搞好五保户统筹供养，生活水平不低于一般村民。

第二十二条为了确保本村各项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的经费投入，实行义务工、劳动积累工制度，由村民义务出工，用于本村公共建设和公益事业。村民委员会办理本村公共事务和

公益事业所需费用，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决定，也可以向村经济合作社、社办企业或者村民筹集。具体集资办法、集资对象和数额，由村“两委会”提出方案，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凡居住在本村的年满18周岁至60周岁的男性村民和年满18周岁至55周岁的女性村民，除在校学生、丧失劳动能力及家庭特困的人员外，都要负担义务工。凡符合出工条件的村民，每人每年都要负担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用于公益事业的“两工”，由村民委员会统一安排，对投入情况及时登记、公布，接受村民监督。

第二十四条对于村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的经费使用情况和收支账目，村民委员会应一事一公布，接受村民和合作社监督。

第六章 集体经济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本村集体经济包括村集体企业、村集体种养殖业等经济实体和集体资产，属本村村民集体所有，由村经济合作社负责经营管理，村民委员会尊重和支持合作社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并有权对集体经济的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本村区域内所有土地、山林、矿产经营权均属村集体所有，由村经济合作社管理和分配，由村务监督委员会实施监督。土地承包者和依法使用者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

第二十七条为加强村镇建设规划管理，需要新建、扩建、改建任何建筑物，铺设道路和管线都必须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并呈报乡(镇)有关方面审批，严格服从规划管理。

第二十八条村民民主理财小组对村财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村经济合作社的财务工作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在农村的方针

政策及有关法律和规定，实行计划管理和民主管理；发扬自力更生的精神，坚持勤俭办事业的原则。

第二十九条村民委员会支持和督促村经济合作社履行下列职责：

3、兴办、管理集体企业，发展农村第二、三产业，实行农工商综合经营；

5、完善各业生产责任制，管理各业承包合同，按有关政策和合同的规定收取承包租金；

6、协调本社范围内各业、各队(组)、各单位之间的经济关系；

8、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实行财务公开和民主理财；

9、组织实施村内公益事业“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工作。

对没有很好履行上述职责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在查清责任的基础上，酌情由责任人赔偿。村务监督委员会在乡(镇)指导下，有权对村经济和村务进行监督。

第三十条上级政府下拨的各种农用物资，农业投入经费等的分配使用，由村“两委会”和合作社提出方案，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各项款物分配使用情况要张榜公布，接受村民监督。

第七章 计划生育管理

第三十一条本村计划生育工作由村党支部书记和村民委员会主任负总责，实行村民委员会成员分片包干。设立计划生育专职管理员承担日常事务。凡居住本村的人员，包括本村的村民、外来暂住人口，都必须遵守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

法规，服从村计划生育管理。对违反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村“两委会”有权报上级政府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二条符合婚姻法、省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并持有《计划生育证》的夫妻，允许生育子女。违反计划生育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处理。

第三十三条实行育龄妇女定期查环查孕制度，掌握本村育龄妇女孕情，及时发现计划外怀孕，及时进行人流引产，防止大月份流产。

第三十四条严禁弃婴、溺婴，违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不得藏匿包庇外来人员躲避计划生育。

第八章社会治安管理

第三十五条为了维护本村社会秩序的稳定，创造一个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村民委员会设立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委员会，负责本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建立健全义务调解队伍，企业负责人、村民小组组长为义务调解员，协助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本村的民间纠纷，防止矛盾激化，预防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的发生。

第三十六条大力开展普法教育，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和形式进行法制宣传、教育村民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开展社会治安“群防群治”，加强安全防范，勇于检举揭发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同一切违法行为作斗争。

第三十七条协助机关做好易燃、易爆、剧毒、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的管理；严禁赌博，发现为赌博提供场所条件的，应予以批评教育，不听劝阻的报机关处理；对吸毒人员和利用封建迷信招摇撞骗者，应予教育、劝阻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八条加强对归正人员、问题青少年的管教和帮教工作，由村民委员会指定专人进行监督、教育和帮助。外来人员在本村居留的，应向村治安保卫委员登记，不得私自留宿不明身份的人员。为外来人员提供违法犯罪场所的，报送机关处理。

第九章附则

第三十九条本章程执行情况由村民委员会按年度作出总结，向村民代表会议报告。重要情况应随时报告。

第四十条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本章程有关规定，制定单项工作细则；但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四十一条本章程有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本章程自制定之日起实施，如有修改变动须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

农村村民自治法篇三

在党的领导下，根据本村实际情况，在国家法律法规范围内实行自治。经两委研究，村民代表大会通过，特制定本村村民自治章程。

第一章和谐文明

第一条树立社会主义道德新风尚，讲文明、讲礼貌、尊老爱幼，家庭和睦，邻里团结，尊师重教，拥军优属，扶贫助难，喜事新办，破除封建迷信，积极参与“文明户”评比活动。

第二章村内秩序

第二条每个村民都要学法、懂法、知法、用法，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第三条讲究社会公德，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爱护公共财产，不得损坏集体的一切财产和设施，否则照价赔偿。

第四条不打架斗殴，不寻衅闹事，不做伤风败俗之事，严禁聚众赌博和地下六合彩、严禁造谣惑众、搬弄是非、诽谤他人，轻者受到道德的谴责，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条为做好本村社会治安工作，外来人员需在本村居住的应主动向村委会提出申请，登记后方可入住，不享受本村民待遇。

第六条严格遵守信访工作条例，通过正当渠道向上级反映问题，不参与越级上访、集体上访，不利用信访手段聚众闹事。

第三章婚姻家庭

第七条全体村民要遵循婚姻自由、男女平等，尊老爱幼的原则，建立团结和睦的家庭关系。

第八条婚姻自由，反对他人包办干涉，不借婚姻索取钱物。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夫妻双方共同承担家务劳动和管理家庭财产。

第九条赡养老人，使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晚年幸福，对不尽赡养义务者，经批评教育无悔改表现的，将由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第十条父母、继父母应承担未成年人或无生活能力子女的抚养教育义务；不准虐待病残儿；对继子女和养子女，严禁因家庭不和导致中小學生中途辍学。

第四章 土地管理

第十一条 村内所有土地属集体所有，村民只有使用权。对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者，责令其退还土地，限期拆除地面建筑物。

第十二条 经济承包合同管理

(一) 凡是承包、租赁集体土地(企业、商品房、果园、生产资料和各种设施)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村委会的统一规划，必须与村委会签订租赁合同，并按合同规定及时向村委会缴纳承包费和租赁费，对不履行合同，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处理。

(二) 对集体和个人签订的各项承包合同，村委会要建档立卡，加强管理。对合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可按《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村级建设

第十三条 村建设实行统一规划，实行村民集中建房和采取农民新村统一安置。具体事项，由党员大会和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公示三天后确定。

第十四条 自觉维护好村内公共卫生，不乱排污水、乱倒垃圾、乱堆杂物，搞好家庭个人卫生，自觉绿化家庭，美化环境，自觉维护街道整洁畅通，严禁堆物妨碍交通。

第六章 依法行政

第十五条 村民应自觉维护村委会正常的办公秩序，支持和配合村两委开展工作。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执行公务。

第十六条 村委会必须认真贯彻执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坚持民主化决策，依法办事，重大事情必须通过党员大会和

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公示三天后方可执行。

第十七条村两委干部严禁以权谋私，严禁挪用公款，严禁打击报复，违者要严厉查处。

第七章村务公开

第十八条村两委工作要实行村务公开。利用公开栏或通过召开党员、群众、村民代表会议的形式，把上级党委政府的有关政策规定，本村的重要公共事务、财务收支情况、承包费、宅基地审批、生育审批、奖扶和特扶对象情况等有关村民关心的重大问题进行公开，以便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九条村财务收支情况，按每季度公开一次。

第八章计划生育

第二十条为进一步学习、宣传贯彻《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继续稳定低生育水平，充分体现群众的主体地位，加快计划生育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的转变，充分发挥村两委对计划生育的领导作用，自觉承担抓好村计生工作的责任，进一步树立男女平等，女儿也是传后人等科学文明新观念，维护群众计划生育合法权益，推动群众履行计划生育义务，促使村人口计生工作健康发展。

第二十一条组织机构及工作责任：村民委员会是计划生育村民自治组织的核心，负责全面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优生优育、生殖健康、避孕节育等相关科普知识，负责向村民提供计划生育宣传品。

(二)按照《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免费为初次

生育(含怀孕)的村民办理《生殖保健服务证》。及时为需外出的村民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在规定的时间内为符合再生育条件的村民办理《生育证》相关手续。为自愿只生育一个孩子的夫妻办理独生子女光荣证。因故不能按时办理的，应向村民说明理由。

(三)免费提供安全有效的避孕节育技术指导和避孕药(具)。提供节育措施服务，并承担施行节育手术、不符合法定生育条件终止妊娠的费用。

(四)定期免费提供孕(环)情监测服务，及时做好随访和技术指导。

(五)负责与上级人口计生部门联系，为村民进行病残儿、节育手术并发症鉴定提供有关服务。

第二十二条村团支部、妇代会、民兵、计生协等群众组织共同参与计划生育村民自治工作，做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各负其责。

第二十三条村民应自觉执行《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和上级有关规定，按政策生育。

第二十四条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实行计划生育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年龄在15—49周岁范围内的村民为育龄群众。

育龄群众计划生育权利和义务：

(一)每位育龄群众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生育权利，有权要求依法办理《生殖保健服务证》、《生育证》、《独生子女光荣证》或《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二)生育或收养子女或生育、收养的子女死亡的，应当在45

天内如实向村委会报告。

(三)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下，及时(顺产90天内，剖宫产210天内)落实以长效为主的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按规定接受孕(环)情检查和生殖保健服务。因务工、经商等活动在异地村住30天以上的，应向村委会汇报现居住地详细地址。

(四)符合法定生育条件的孕妇要求终止妊娠的，应当符合《安徽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的规定》的规定。不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妊娠的，应当及时终止妊娠。

(五)计划生育户有按规定享受国家有关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的权利。

(六)违法生育的，应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社会抚养费。

(七)为流动人口提供居住条件并超过30天以上的，应向村委会汇报。

第二十五条对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村民实行优待和奖励。

(一)对领证的独生子女户和双农独女户可享受本镇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规定的有关待遇。

(二)实行晚婚、晚育的村民，村委会可以给予适当。

(三)独生子女户、双农独女户，其子女在入学、参军、招工、招干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在生产、生活发生困难时，村委会给予优先照顾救助;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

(四)育龄妇女带环怀孕自觉终止妊娠的给予40元补助，二孩

妇女在产后及时落实长效节育措施每例100元的补助。在规定时间内落实长效节育措施的每例奖励40元(凭镇计生服务所出具的证明)。

(五)对举报违反计划生育的,经查实给予举报人员200元奖励。

(六)对于年满10周岁独女领证户给予一次性奖励100元,对领证户每年参加孕环检,给予误工补助50元。

(七)对考上大学的计划生育给予500元奖励,独生子女奖励1000元(凭大学本科录取通知书,户籍在本村)。

(八)凡领取独生子女光荣证者除镇每月奖励20元,村每月再增加3元(领取时凭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和村计生办发放的相关宣传品,否则,停发本年度村奖励部分)。

(九)政策内怀孕在二个月内,本人自动向村计生办汇报的,村一次性奖励50元或购买一份妇幼安康险。

(十)凡流出的已婚育龄妇女,按规定寄回孕检单的每次奖励100元,另加误工费100元。

第二十六条村民凡有违反计划生育的行为,除按省《条例》征收社会抚养费或行政处罚外,村委会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一)超过三个月上报孕情或隐瞒孕情的将取消相关奖励。

(二)凡藏匿、包庇违反计划生育人员或刁难、围攻、谩骂、威胁计生工作人员,除报告上级政府依法处理外,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予以通报批评。

第九章 户口管理

第二十七条经村民代表大会研究通过,为适应户口开放政策

需要，同时满足群众生产、生活的需求，对申请迁入村的人员，规定签订入户合同。

(一)不具备享受村村自治优惠措施的人员

- 1、非婚嫁人员；
- 3、以前迁出的户口现申请迁入的；
- 4、外单位离退休人员；
- 5、劳动改造期间人员；
- 6、暂不明确的其它人员。

第十章附则

第二十八条本村民自治章程自1月17日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九条本村民自治章程解释权属上草市村村委会。

农村村民自治法篇四

农村村民自治章程1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为加强民主政治建设，保证村民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落实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带领群众全面实现小康社会，促进全村精神文明、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建设。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本章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及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村实际，经全体村民反复讨论，民主制定。

第三条本村实行村民自治，是在党的现行政策和国家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在村党支部的领导下，由村委会具体组织管理本村的政治、经济、文化及其他社会事务。

第四条本章程是全体村民的行为规范。无论干部、党员、村民，本章程面前人人平等，都必须严格遵守。

第五条本章程由村委会具体组织实施，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监督执行。

第二章村民自治

第一节村民会议

第六条村民会议由户口在本村十八周岁以上的有政治权利的全体村民或户代表组成，是本村最高决策机构。

第七条村民会议由村委会负责召集和主持，并负责报告工作。会前应作好会议议题、时间、地点安排，全体村民过半数或户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参加可以开会。

第八条村民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有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或户代表提议应随时召开，特殊情况也可分片召开。

第九条村民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听取并审议村委会的工作报告和财政收支情况报告；

(二) 讨论并决定本村经济年度计划和社会发展规划；

(三) 审议通过村规民约，讨论决定有关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等重大问题；

- (四) 撤换和补选村委会成员及其所属委员会成员；
- (五) 讨论决定涉及全体村民利益的问题；
- (六) 监督、检查村委会干部落实、执行计划情况；
- (七) 改变和撤消村委会、村民代表会议不适当的决定。

第十条全体村民会议的决定，由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或户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节村民代表会议

第十一条村民代表会议闭会期间，委托村民代表会议行使其职权，村民代表会议由每个小组推选2名代表组成。村民代表会议由村委会召集和主持，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遇有特殊情况或有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提议应随时召开。

第三节村委会

第十二条村委会是在国家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由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具有法人资格，受镇人民政府指导和村党支部的领导。

村委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组成，每届任期三年，成员由村民无记名投票产生，可连选连任。

第十三条村委会

- (一) 教育、组织村民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三) 完成镇人民政府布置行政的、经济的各项工作任务；
- (五) 组织村民发展生产、发展经济，做好服务和协调工作，

科技兴农，勤劳致富；

(九)带领村民经常开展社会主义思想路线教育活动，搞好精神文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切实按《村委会组织法》做好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工作。

第十四条村委会的工作制度：

(二)会议制度。村委会每月一次办公会，半年一次汇报会，年终一次总结会。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四)村务公开制度。凡需要村民知道的村务都要公开。主要包括：上级党委、政府有关政策规定，本村重要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村干部工，补贴报酬；财务收支情况；生产、生活、计划生育、拥军优属，调整产业结构等有关村民关心热点难点的重大问题。公开形式：利用公开栏、发明白卡，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等形式公开。

村委会开展工作情况，受党支部的领导，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的监督。

第十五条村委会下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计划生育委员会。各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其主任由村委会成员兼任。

人民调解委员会主要职责：

(二)调解民事纠纷，争取重大民事纠纷不出村；

(三)及时向政府或司法机关汇报工作和反映调解、宣传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治安保卫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认真学习治安工作的法规和条例，向村民宣传有关法律、法令，提高村民法制观念；

(二)发动和依靠村民制定治安公约，定期检查，狠抓落实，搞好本村社会治安秩序，协助政府和公安、保卫部门做好治安保卫工作。

(三)协助公安部门加强暂住人口的管理。对失足青年要进行帮助和教育。

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

农村村民自治法篇五

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我们使用报告的情况越来越多，报告中提到的所有信息应该是准确无误的。那么你真正懂得怎么写好报告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关于农村基层村民自治情况调研报告，欢迎大家借鉴与参考，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一)村民选举普遍性低，公正性较差

调查表明，对选举持积极态度的样本仅占合格样本(指1299份村民样本，下同)的53%，参加过最近一次选举的村民也只占被调查对象的70.7%。更突出的问题是：投票方式是逐户收选票，使得这种低普遍性的村民选举带有“暗箱操作”的可能；认为选举前上级打招呼和村党支部指定候选人的样本占31.4%；认为私下做工作和贿选的样本占23.4%；认为宗族势力干扰村民选举的样本占5.1%。这些因素显然会影响村民选举的公正性，影响村民对选举的态度，从而导致村民选举的普遍性降低。

(二)村民民主监督意识不高，对村务公开的信任度低

民主监督是实行村民自治的保障，在现行的制度框架下，村务公开是民主监督的唯一平台。调查显示，完全知道村务公

开的样本仅占35.3%，知道一点的占39.3%，令人遗憾的是竟然还有25.4%的人不知道村务公开，这个比率足以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经常去看村务公开栏的被调查村民有362人，占27.9%；有34.6%的人根本不去看或根本不知道有村务公开栏。同时，被调查村民对村务公开的理解比较狭隘，虽有65.6%的村民对村务公开感兴趣，但其中的70.3%仅对“村务账目”感兴趣。对村务公开内容完全相信的样本仅22.3%，有一点相信的36.9%。

(三) 村民民主决策参与意识薄弱，决策者漠视民意

被调查村民只有不到50%愿向村干部反映自己的意见，72%认为村里的事情村民没有必要介入；仅有54.5%的村民认为村里的重要事情必须通过村民代表大会决定。调查表明，当村民意见和乡(镇)政府指示有矛盾时，有33.5%的村民样本和57.4%的村干部(村干部总样本204份，下同)认为应该按照乡(镇)政府的指示去做，74.9%的村民和78.4%的村干部样本都认为乡(镇)政府的指示应优先，而认为村民意见优先的村民样本和村干部分别只有27.6%和17.6%。另外有98.3%的村干部认为应把“完成乡政府布置的任务”放在首位，认为向乡(镇)政府反映村民意见非常重要的也只有30.4%。同时，有的乡镇政府对村民自治干预严重，无视《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随意撤换村委会干部。

为改进我省的村民自治，特提出如下对策建议：

(一) 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村委会组织法》，改进和完善村民自治制度。村务公开的操作者是村委会，到头来还是自己监督自己，这种制度设计本身并不是最合理。为此，一方面要逐渐完善相关制度，通过制度促进农村民主政治的发展；另一方面，又要切合农村的特点和实际情况，按制度的本义进行实际操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村民自治改革的关联面很大，尤其会涉及到相关的经济制度的改革。所以，村民自治制度的改进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有与农村工

作相关部门的支持与合作。

(二)努力增强村民民主政治意识，完善村民委员会监督机制，我省村民对村务活动参与率不高的主要原因是民主政治意识薄弱，必须把提高村民民主政治意识，作为当前我省村民自治工作的主要内容之一。有效的监督机制是村民自治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我省以村务公开为核心内容的监督并未达到应有效果。由抽样调查可知，其原因除了村民的民主政治意识不强外，最主要的是“村官”及少数乡镇的领导层漠视民意。真正的监督应该是主动的，因此，必须完善村民代表会议等监督机构，构建更为有效的监督平台。

(三)推行“组合竞选制”，真正实现“村官民选”。好的选举制度必须保证自由意志表达、低干预、高参与以及使选举行为与人们的利益建立联系。目前全国农村在若干年的实践中，创造了“海选”制、和我省的“组合竞选”制筹方法，“组合竞选”先由村民小组推荐村委会主任及委员候选人，主任候选人从委员候选人中自主组合村委会竞选班子，报村选举委员会张榜公布，然后再经全村选民两轮差额选举产生村委会主任及委员。抽样调查数据间接证明，“组合竞选”出来的村委员会是相对优化的村班子，而且村民参与率也会相对提高。所以我认为，“组合竞选”是一种较好的村民选举制度。这种制度能有效地排除制度外干扰，能使村民充分表达意志，更有利于民主选举、民主监督、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四个实质问题的落实，使农村政治文明建设得到强化。